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草擬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 4.5.6.7.8 條)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第一條 競賽目的：

使學生具備程序設計的基本觀念、報告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特訂定本系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辦法。

第二條 參賽對象：凡本系修習程序設計課程之學生，均得參與競賽。

第三條 競賽方式：

參賽學生得以個人或組成至多 3 人之團隊參與，並依規定方式繳交相關資料參與競賽。應繳交資料包含台灣化工學會入會申請書。

第四條 送審文件：

1. 參賽學生設計之書面報告電子檔。格式為 PDF 與 WORD 檔各一份
2. 競賽口頭報告電子檔，格式為 PPT 檔。

第五條 申請截止日期：

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周前，將送審文件送化工系辦理。

第六條 審查要點：

A 書面審查要點：

1. 概念設計 50%
2. 裝置設計 20%
3. 經濟評估 20%
4. 控制系統：規劃程序控制流程圖 5%
5. 製程本質安全評估 5%

B 口頭審查要點：

1. 簡報設計 40%
2. 報告台風 30%
3. 回答問題 30%

第七條 報告評審方式

由本系系主任聘請授課教師、本系教師、或校外專家人士，共至少三人組成程序設計競賽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其評選程序如下：

1. 書面報告成績：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口頭報告成績：製作口頭報告電子檔，並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頭報告日期另行公布。
3. 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成績評定總成績，議決得獎名單。

第八條 獎勵方式

依決選得獎名單中核定特優獎（1 名，得從缺），優等獎（2 名，得從缺）及佳作獎若干名。由系主任分別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獎金部分，特優獎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等獎新台幣五千元整，佳作新台幣參千元整。得獎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31 日前，繳交 A0 海報送至化工系辦理，必須同時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的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校內外兩競賽確認參賽後得以頒發獎金。

附則：

- 一、得獎報告得推薦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及其他相關學術獎勵。
- 二、參賽報告如涉及造假、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